

# 通識教育簡介

## 一、基本理念

本校通識教育奠基於本校「敦愛篤行」之校訓、學校發展願景及本校教育目標，並以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核心，據以規劃課程。

(一)學校發展願景：

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之精緻型專業大學。

(二)教育目標：

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創新實踐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三)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人文美感、專業精進、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責任承擔。

## 二、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

校共同課程	1. 體育 (0 學分) 2.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五)(六) (2 學分) 3. 服務學習 (0 學分) 4. 英文 (4 學分) 5.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0 學分) 6. 閱讀與寫作 (4 學分)	必修 10 學分
	1.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不採計畢業學分
七大課程領域	1. 品德與思考 2. 文學創作與欣賞 3. 藝術與美感 4.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 5. 環境與生命科學 6. 生涯職能 7. 外國語文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說明：

(一) 校共同課程：包括「體育(一)、(二)、(三)、(四)」0 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2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4 學分、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0 學分及「閱讀與寫作」4 學分，合計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校共同課程選修，不採計畢業學分。

(二) 七大課程領域：品德與思考、文學創作與欣賞、藝術與美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環境與生命科學、生涯職能、外國語文等七大課程領域之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必須至少修習跨五個課程領域，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領域」課程或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可選擇採計為通識課程

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

(三)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為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1科，至多採計2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課程更名)」課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 三、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通識教育之關聯

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通識教育課程目標	主要對應課程領域
人文美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文學、藝術、美感知能與創造力。</li> <li>2. 具備藝術鑑賞與覺知生活美感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li> <li>2.藝術與美感領域</li> </ol>
專業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專門知識與自我內涵提升能力。</li> <li>2. 具備探索跨領域學科能力與終身學習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li> <li>2.生涯職能領域</li> <li>3.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li> <li>4.外國語文領域</li> </ol>
國際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與全球化觀點。</li> <li>2. 具備探索國際脈動與瞭解國際事務之能力。</li> </ol>	外國語文領域
團隊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瞭自我角色並能彼此信任激發團隊之能力。</li> <li>2. 具備正向團隊合作與競爭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品德與思考領域</li> <li>2.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li> <li>3.生涯職能領域</li> </ol>
問題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邏輯思考、理性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li> <li>2. 具備事先規劃與創新轉化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品德與思考領域</li> <li>2.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li> <li>3.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li> <li>4.生涯職能領域</li> </ol>
責任承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認真、善盡本分、勇於負責與自我約束之能力。</li> <li>2. 具備法律道德規範與社會實踐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品德與思考領域</li> <li>2.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li> <li>3.藝術與美感領域</li> <li>4.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li> <li>5.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li> <li>6.生涯職能領域</li> <li>7.外國語文領域</li> </ol>

#### 四、通識課程特色

- (一) 本校設置一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並有「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另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改。
- (二) 根據本校「敦愛篤行」校訓、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核心，融合教育部對現代公民核心能力所需具備之知能與本校各學院系所之發展特色，研擬「校共同課程」與「品德與思考領域」、「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生涯職能領域」、「外國語文領域」等七大課程領域。
- (三) 在103學年度各領域規劃有特色課程，如：「文學大師講座」、「發現美術館」、「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電子書設計」、「就業準備與職場倫理」、「優勢管理與就業力發展」、「思考與學習」、「微電影製作」、「台灣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新聞寫作與採訪」、「出版與編輯實務」、「教學專業英文」、「會展專業英文」、「科技專業英文」等，皆能符合時代發展趨勢，並能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修。
- (四) 七大課程領域設置有課程召集人，各領域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 (五) 每一課程領域另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如：「法律專業學分學程」、「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商展企劃與活動管理學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師資培育素養課程」等課程，提供更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或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 通識課程地圖

